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了巴州鑫海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案，并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送达了《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2）字第00645号】、《民事起诉状》、《阿拉尔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阿民初字第645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送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2）年农一法民初字第00018号】、《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案件一原告：巴州鑫海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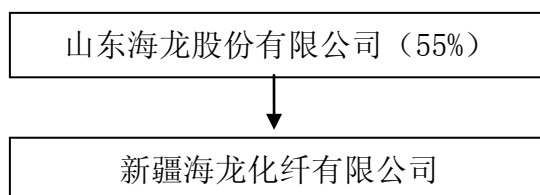
住所地：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天西路神州小区商运司3-2-102室

法定代表人：任莲清 总经理

案件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申孝忠 董事长



案件二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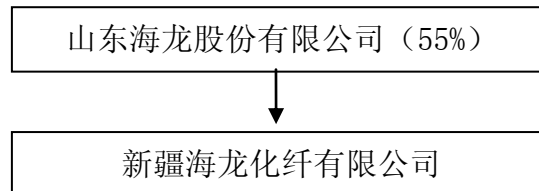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民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史全喜 董事长

案件二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董事长



2、诉讼请求

根据巴州鑫海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的阐述，案件一的诉讼请求如下：

- (1)、支付货款（包含运费）1033681.80元，没有及时付款应承担的利息（自2011年4月1日至起诉时）67292元；
- (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诉讼损失。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的阐述，案件二的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581397.73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利息528541.19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根据巴州鑫海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的阐述，案件一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原告被告双方于2000年5月31日签订了硫酸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按照国家标准GB534-2002向被告供应浓度为93%的硫酸，单价按照市场行情由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运输被告仓库指定地点，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告开具发票，被告结算此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截止2011年4月1日原告开出最后一张发票时，被告合计欠款1033681.80元。

原告曾多次向被告索款，但没有任何结果。2012年5月16日我公司法律顾问向被告致《律师催告函》，告知其义务及不履行义务的后果，被告于同月28日收到，但

没有回音。被告的欠款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原告日常开支和正常经营，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院起诉，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做出缺席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原告巴州鑫海化工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033681.80元，逾期付款利息6569.05，合计1040250.8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708元，原告负担811元，被告负担13897（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的阐述，案件二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07年8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为被告承建年产五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力、物力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经审定工程造价为17923724.87元。依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被告将部分工程从原告施工的项目中调整出交第三方施工，由原告已施工完成的循环水池防水套管制作安装及为水池集中搅拌砼工程移交兵团四建、中冶集团华冶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工程造价89819.71元应计入工程总价内，以上合计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价款为18013544.58元。被告已陆续支付工程款15432146.85元，尚欠工程款2581397.73元至今未付。被告的拖欠行为已严重影响了原告正常的生产经营，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2）字第00645号】；

《民事起诉状》；
《阿拉尔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阿民初字第645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2）年农一法民初字第
00018号】；
《民事起诉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